



百達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開放式投資公司
15,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 B 38 034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即時處理。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致百達（「本公司」）股東之通知

- | | |
|-----------------|------------------------------------|
| 1. 百達－亞洲（日本除外） | 13. 百達－全球趨勢精選 |
| 2. 百達－亞洲本地貨幣債券 | 14. 百達－全球高息精選 |
| 3. 百達－環保能源 | 15. 百達－日本精選 |
| 4. 百達－數碼科技 | 16. 百達－拉丁美洲本地貨幣債券 |
| 5. 百達－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 17. 百達－營養產業 |
| 6. 百達－新興歐洲 | 18. 百達－精選品牌 |
| 7. 百達－新興本地貨幣債券 | 19. 百達－機械人科技 |
| 8. 百達－新興市場 | 20. 百達－俄羅斯 |
| 9. 百達－新興市場高收益股票 | 21. 百達－保安 |
| 10. 百達－歐洲精選 | 22. 百達－林木資源 |
| 11. 百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 | 23. 百達－美國精選 |
| 12. 百達－全球環保機遇 | 24. 百達－水資源（各稱「成分基金」
及統稱「各成分基金」） |

關於：影響各成分基金的多項變動通知

敬啟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閣下，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下影響各成分基金的建議變動將於[2018年8月16日]生效（「生效日期」）。請細閱此通知，因相關變動可能影響閣下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通知所載詞彙與本公司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1. 更改各成分基金接收認購及贖回指令的計算日及／或截止日

由生效日期起，董事會擬將各成分基金認購及贖回指令的計算日及定價點調整至與截止日一致，以縮短各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週期。涉及的變動詳情如下：-

更改各成分基金的計算日

現時，以下各成分基金的計算日（成分基金計算及公佈資產淨值之日）是相關估值日後的週日：

- > 百達－環保能源；
- > 百達－數碼科技；
- > 百達－新興歐洲；
- > 百達－歐洲精選；
- > 百達－全球環保機遇；
- > 百達－全球趨勢精選；
- > 百達－全球高息精選；
- > 百達－營養產業；
- > 百達－精選品牌；
- > 百達－機械人科技；
- > 百達－俄羅斯；
- > 百達－保安；
- > 百達－林木資源；
- > 百達－美國精選；及
- > 百達－水資源

由生效日期起，上述各成分基金的計算日將會修改為相關估值日。進行有關修訂後，上述各成分基金過戶代理接收認購及贖回指令的計算日及截止日將為估值日。

更改各成分基金接收認購及贖回指令的截止日及時間

就以下各成分基金而言，過戶代理接收認購及贖回指令的截止日及時間為相關估值日前一個銀行營業日下午三時正（盧森堡時間）：

- > 百達－亞洲（日本除外）；
- > 百達－新興市場；
- > 百達－新興市場高收益股票；及
- > 百達－日本精選

由生效日期起，有關截止日及時間將修改為相關估值日下午一時正（盧森堡時間）。進行有關修訂後，上述各成分基金過戶代理接收認購及贖回指令的計算日及截止日將為估值日。

更改各成分基金接收認購及贖回指令的截止時間

就以下各成分基金而言，過戶代理接收認購及贖回指令的截止時間為相關估值日下午三時正（盧森堡時間）：

- > 百達－環保能源；
- > 百達－數碼科技；
- > 百達－歐洲精選；
- > 百達－全球高息精選；
- > 百達－營養產業；
- > 百達－精選品牌；
- > 百達－機械人科技；
- > 百達－保安；
- > 百達－林木資源；

- > 百達－美國精選；及
- > 百達－水資源

由生效日期起，有關截止時間將修改為相關估值日下午一時正（盧森堡時間）。有關變動將不會對香港投資者構成影響，正如香港發售文件所披露，就截止時間為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三時正（盧森堡時間）的各成分基金而言，由認可分銷商作出及由Bank Pictet & Cie (Asia) Limited接收香港投資者認購及贖回指令的相關期限為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就百達－全球趨勢精選而言，過戶代理接收認購及贖回指令的截止時間將由相關估值日下午一時正（盧森堡時間）修改為同日上午十一時正（盧森堡時間）。由認可分銷商作出及由Bank Pictet & Cie (Asia) Limited接收香港投資者認購及贖回指令的相關期限維持於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不變。

2. 更改各成分基金的付款生效日

為使相關的各成分基金付款生效日更加符合相關資產的流動性，以下各成分基金認購及贖回的付款生效日將修訂如下：

成分基金	生效日期之前	於生效日期或之後
百達－亞洲（日本除外）	適用估值日後的三個週日內	適用估值日後的四個週日內
百達－環保能源	適用估值日後的三個週日內	適用估值日後的兩個週日內
百達－數碼科技	適用估值日後的三個週日內	適用估值日後的兩個週日內
百達－全球環保機遇	適用估值日後的三個週日內	適用估值日後的兩個週日內
百達－全球趨勢精選	適用估值日後的三個週日內	適用估值日後的兩個週日內
百達－全球高息精選	適用估值日後的三個週日內	適用估值日後的兩個週日內
百達－日本精選	適用估值日後的三個週日內	適用估值日後的四個週日內
百達－營養產業	適用估值日後的三個週日內	適用估值日後的兩個週日內
百達－精選品牌	適用估值日後的三個週日內	適用估值日後的兩個週日內
百達－機械人科技	適用估值日後的三個週日內	適用估值日後的兩個週日內
百達－保安	適用估值日後的三個週日內	適用估值日後的兩個週日內
百達－林木資源	適用估值日後的三個週日內	適用估值日後的兩個週日內
百達－美國精選	適用估值日後的三個週日內	適用估值日後的兩個週日內
百達－水資源	適用估值日後的三個週日內	適用估值日後的兩個週日內

3. 更改百達－全球高息精選（將更名為「百達－智能城市」）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百達－全球高息精選的投資目標是主要投資於預計股息偏高或高於其參考市場的公司的股份及類似證券（包括結構性產品）。

因應董事會對當前和未來全球市場經濟及市況的觀點，董事會建議修改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由[2018年8月24日]起，本成分基金將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對城市化趨勢有貢獻及／或從中獲利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例如可換股債券、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以達致資本增長。因此，本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修訂如下：

- 本成分基金將投資的公司主要活躍（但不限）於流動及運輸、基礎設施、房地產、可持續資源管理（例如能源效益或廢物管理），以及支持智能和可持續城市發展的應用技術和服務；
- 本成分基金可把最多 49%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封閉式 REIT；
-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一個或有限數目的國家及／或一個經濟活動領域及／或一種貨幣；及
- 證券借貸交易的最高預期投資水平將由本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 5%增至 20%。

請參閱本通告附件，以了解在作出上述投資目標及策略變動之前及之後，百達－全球高息精選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詳情。

基於有關變動，本成分基金將承受以下額外風險：

集中風險—分散投資的程度有限而招致損失的風險。投資可能分散於不同地域（經濟區、國家、地區等）、貨幣或行業。集中風險亦包括相對成分基金的資產基礎而言，對單一發行人持顯著的比重。集中投資一般較易受政治和經濟因素影響，並可能受波幅上升所累。

中國貨幣兌換風險—人民幣在境內（在中國以CNY進行）和境外〔在中國境外（主要為香港）以CNH進行〕交易。在岸人民幣（CNY）不可自由兌換，並受中國機關所管制。中國人民幣可直接在中國境內（代號CNY）及境外（主要在香港，代號CNH）交易。上述貨幣實為同一貨幣。直接在中國境內交易的境內人民幣（CNY）不可自由兌換，並受限於外匯管制及中國政府的多項規定。在中國境外交易的離岸人民幣（CNH）可自由兌換，並會因該貨幣的私人需求而受到影響。因此某一貨幣與CNY或CNH交易或「不交收遠期」交易的匯率有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成分基金可能承受較大的貨幣兌換風險。CNY的交易限制可能限制貨幣對沖或導致對沖無效。

REIT風險—投資於房地產業證券涉及特定的風險考慮，例如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及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公司的證券。有關風險包括：房地產價值的週期性質、與一般和當地經濟狀況相關的風險、建屋過剩和競爭加劇、房地產稅項和營運開支增加、人口趨勢及租金收入的差異、地區規劃法律的變動、意外事故或徵用損失、環境風險、租金的監管限制、社區價值的變動、相關各方的風險、房地產對租客吸引力的變動、利率上升及其他房地產資本市場影響。一般而言，利率上升會導致融資成本增加，直接或間接降低投資於房地產業的基金價值。

與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相關的風險—可換股債券兼具債務與股票的性質，容許持有人於特定的未來日子把債券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將會面對股票走勢及波幅高於傳統債券投資的風險。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與可比較傳統債券投資有關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早還款風險。

槓桿風險—認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顯著的槓桿效應，而槓桿可能加快虧損。

為反映本成分基金的已修改投資目標，本成分基金的名稱亦將由「百達—全球高息精選」修訂為「百達—智能城市」。

此外，就本成分基金現時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股份類別而言，以下股份類別可向投資者每月派息：

在香港可供認購而實行每月派息政策的股份類別
P每月派息美元
P每月派息歐元
P每月派息英鎊
P每月派息新加坡元
HP每月派息港元
HP每月派息澳元
HP每月派息美元
HP每月派息英鎊

由[2018年8月24日]起，以下股份類別的分派政策將予以修訂，以使股份類別可向投資者每年派息。上述股份類別的名稱亦將予以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

生效日期之前	於生效日期或之後
P每月派息美元	P每年派息美元
P每月派息英鎊	P每年派息英鎊
P每月派息新加坡元	P每年派息新加坡元
HP每月派息港元	HP每年派息港元
HP每月派息澳元	HP每年派息澳元
HP每月派息美元	HP每年派息美元
HP每月派息英鎊	HP每年派息英鎊

為免引起疑問，股份類別「P每月派息歐元」的分派政策將維持不變，可向本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每月派息。

4. 增加百達—全球趨勢精選、百達—歐洲精選及百達—亞洲（日本除外）證券借貸交易的最高預期投資水平

現時，正如香港發售文件所披露，除非個別成分基金的特定章節另有規定，否則成分基金不得把超過30%的淨資產投資於證券借貸交易。

就百達—全球趨勢精選而言，本成分基金預期不會投資於證券借貸交易。為提高成分基金在證券融資交易規例（Securities Financing Transactions Regulation）許可規範內達致投資目標的靈活性，由生效日期起，證券借貸交易的最高預期投資水平將增至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5%。

同樣地，由生效日期起：

- 就百達－歐洲精選而言 – 證券借貸交易的最高預期投資水平將由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增至 15%；及
- 就百達－亞洲（日本除外）而言 – 證券借貸交易的最高預期投資水平將由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 5%增至 10%。

5. 增加可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情況

現時，正如香港發售文件內「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認購、贖回及轉換」一節所詳述，在多項情況下，本公司可暫停資產淨值的計算，以及任何成分基金的股份發行、贖回及轉換，包括發出為決定解散及清盤或合併本公司或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或董事會通知解散及清盤或合併本公司或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的決定。由生效日期起，若發出為決定清盤或分拆或整合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的一項或多項股份類別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或發出董事會通知清盤或分拆或整合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的一項或多項股份類別的決定，本公司亦可執行上述暫停程序。董事會擬透過限制股東（散戶股東及機構股東）於上述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及確定有關企業行動的費用及該股份類別資產淨值反映有關企業行動的費用前不可贖回或轉出相關股份類別以保障小額/散戶股東利益。

此外，為確保向投資者提供的資產淨值數值反映相關的各成分基金的相關投資公平值，由生效日期起，在任何佔成分基金相關類別資產重大部份的投資基金暫停釐定每股資產淨值的期間，本公司亦可同樣地執行上述暫停程序。有關已暫停相關投資基金的定價資料可能已經過時，董事會認為暫停相關成分基金股份的估值、發行、贖回及轉換符合股東利益，以避免根據上述定價資料釐定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繼而造成股東可能以不公平價格認購或贖回股份的情況。

6. 澄清「週日」的定義

根據公開說明書的現時披露，「週日」的定義為一週之內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的任何日子。就計算及公佈各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目的而言，以下日子不會視為「週日」：（i）12月25日、（ii）12月26日、（iii）1月1日及（iv）復活節星期一。

為確保各成分基金計算及公佈資產淨值與計算付款生效日的「週日」定義一致，董事會擬澄清「週日」的定義，即「週日」的定義為：

「……一週之內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的任何日子（「週日」）。就計算及公佈資產淨值和計算付款生效日的目的而言，以下日子不會視為週日：12月25日和26日、1月1日及復活節星期一。」

7. 百達－亞洲（日本除外）及百達－新興市場的毛里求斯公司清盤

百達－亞洲（日本除外）將最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註冊總部設在亞洲（日本除外）國家及／或於亞洲（日本除外）國家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百達－新興市場將最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總部設於新興國家及／或於新興國家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香港發售文件進一步披露，在實行上述成分基金各自的投資政策時，管理公司可決定將擬投資於印度的部份資產須透過Pictet Asian Equities (Mauritius) Limited（就百達－亞洲（日本除外）而言）及Pictet (Mauritius) Limited（就百達－新興市場而言）進行間接投資，兩者為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及由本公司全權控制的公司。就此，管理公司將使用相關成分基金可供投資於印度的部份資產收購上述相關毛里求斯公司的所有股份，繼而該公司將專為相關成分基金從事投資及顧問活動。

現時，上述各成分基金直接在印度作出新投資，並已出售大部份由毛里求斯公司持有的投資。鑑於董事會認為對印度投資而言，直接投資模型將提供更具效率和清晰的結構，並在降低費用和風險方面有利股東，董事會已決定將上述毛里求斯公司清盤，以使上述各成分基金只直接投資於印度。

為免引起疑問，在毛里求斯公司清盤後，百達－亞洲（日本除外）及百達－新興市場的投資政策將維持不變。因此，清盤將不會導致上述各成分基金或上述各成分基金的風險概況出現任何重大改變，亦不會對上述各成分基金的投資者之權利或權益構成重大損害。

然而，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毛里求斯公司可能會被追溯評稅，而百達－亞洲（日本除外）及百達－新興市場將有責任繳納相關稅款。有關責任將由上述各成分基金的資產承擔，或會對上述各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

基於上述第1、2、4、5、6及7項的變動，股東可於[2018年8月14日]計算資產淨值之前隨時贖回其股份或轉換至其他證監會認可¹成分基金，贖回或轉換費用全免。基於上述第3項的變動，股東可於[2018年8月23日]計算資產淨值之前隨時贖回其股份或轉換至其他證監會認可¹成分基金，贖回或轉換費用全免。儘管如此，股東應注意，分銷商及中介機構可酌情收取額外費用或開支（例如交易費）。

8. 澄清估值規則

就並無於正式股票交易所或另一受規管市場上市的證券，以及於有關交易所／市場上市但最後可得價格並無代表性的證券而言，正如香港發售文件所披露，有關證券將「按審慎及真誠地估計的可能售價」估值。「可能售價」是指證券可在當前市況透過有秩序交易出售予第三方的估計價格。

董事會擬透過使用市場常用及熟悉的詞彙「公平值」，以澄清上述估值規則。因此，由生效日期起，上述證券將按審慎及真誠地估計的「公平值」估值。董事會可制定具體門檻，（一旦超過）將觸發對有關證券價值調整至其公平值。「公平值」是指證券可於計算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透過有秩序交易出售的價格。理論上，「可能售價」及「公平值」的涵義相同，因此估值規則並無變動。

9. 為多項成分基金加入參考基準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於2017年7月28日發出「CSSF就秘密指數追蹤工作的結論」，以提升現有披露後，香港發售文件將加入以下參考基準資料：

「就各主動型管理的成分基金而言（即投資目標並非複製指數表現的各成分基金），在挑選投資時，投資經理可考慮一項特定基準（「參考基準」），但並不擬追蹤或複製該基準。因此，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與基準的投資組合顯著不同，而成分基金的投資回報可能重大偏離基準的表現。

參考基準亦可作為量度成分基金表現的參考依據。

若投資經理使用參考基準，將會在相關成分基金的附件註明。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各成分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各成分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各成分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各成分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請參閱本公司發售文件了解詳情。

參考基準於將來可能會更改，在此情況下，公開說明書將會在下一次進行更新，並將透過年度及半年度報告通知股東。」

香港發售文件內成分基金的特定章節亦將插入以下參考基準：

成分基金	參考基準
百達－亞洲（日本除外）	MSCI AC亞洲（日本除外）
百達－亞洲本地貨幣債券	摩根大通亞洲多元化廣泛指數（J.P. Morgan Asia Diversified Broad）
百達－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road Diversified）
百達－新興歐洲	MSCI新興市場歐洲10/40
百達－新興本地貨幣債券	摩根大通環球新興市場政府債券多元化指數（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百達－新興市場	MSCI新興市場
百達－新興市場高收益股票	MSCI新興市場
百達－歐洲精選	MSCI歐洲
百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	摩根大通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多元化指數（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Global Diversified）
百達－日本精選	MSCI日本
百達－拉丁美洲本地貨幣債券	摩根大通環球拉丁美洲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J.P. Morgan GBI-Emerging Markets Global Latin America）
百達－俄羅斯	MSCI俄羅斯10/40
百達－美國精選	標普500綜合

為免引起疑問，上述各成分基金並不擬追蹤或複製其各自的參考基準，納入參考基準只為提升披露，並可能作為量度相關成分基金表現的參考依據。參考基準不會構成相關各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部份，因此在加入有關參考基準後，上述各成分基金投資政策的現有披露並無變動。因此，加入參考基準將不會導致上述各成分基金或上述各成分基金的風險概況出現任何重大改變，亦不會對上述各成分基金的投資者之權利或權益構成重大損害。

10. 澄清百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百達－新興本地貨幣債券及百達－亞洲本地貨幣債券的投資政策

現時，百達－亞洲本地貨幣債券可透過百達集團旗下實體獲發的QFII及／或RQFII額度，把最多49%的淨資產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同樣地，百達－新興本地貨幣債券及百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可透過百達集團旗下實體獲發的QFII及／或RQFII額度，把各自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此外，就上述三項成分基金而言，中國的投資可直接在（其中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透過上述QFII及RQFII額度進行。

由生效日期起，上述三項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提供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的靈活性，致使：

- 百達－亞洲本地貨幣債券可透過百達集團旗下實體獲發的 QFII 及／或 RQFII 額度及／或債券通，把最多 49% 的淨資產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 百達－新興本地貨幣債券及百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可透過百達集團旗下實體獲發的 QFII 及／或 RQFII 額度及／或債券通，把各自最多 30% 的淨資產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此外，就上述三項成分基金而言，中國的投資可直接在（其中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透過上述 QFII 及 RQFII 額度或透過債券通進行。

債券通是於 2017 年 7 月推出的全新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立。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將獲准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通將不設投資額度。

為免引起疑問，上述三項成分基金對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的最高投資比重將維持不變，即百達－亞洲本地貨幣債券為資產淨值的 49%，以及百達－新興本地貨幣債券和百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為資產淨值的 30%。

鑑於增補上述各成分基金投資政策的目的是提供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的靈活度，而對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的最高投資比重並無變動，增補投資政策將不會導致上述各成分基金或上述各成分基金的風險概況出現任何重大改變，亦不會對上述各成分基金的投資者之權利或權益構成重大損害。

除了債券通的特定風險因素（例如境內結算代理、離岸託管代理及其他交易對手的失誤或違約）及債券通的特定監管風險外，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承受的風險與透過其他方法作出相同投資的風險相若，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與新興市場相關的風險、貨幣風險、與投資低於投資級別及無評級證券相關的風險、評級下調的風險、主權債務風險、流動性風險、與投資於中國相關的風險、信貸評級機構風險、集中風險及投資風險。

11. 香港發售文件的其他更新

香港發售文件已作更新，以反映其他額外披露及更新，概述如下： -

- 修改披露，以反映 2016 年 6 月 8 日規例(EU) 2016/1011，即基準規定（Benchmarks Regulation）的更新；
- 修改披露，以反映 1915 年 8 月 10 日監管商業公司的法例之更新；
- 修改有關數據保護的披露，以反映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生效的《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
- 澄清披露，以反映現行做法，即倘某一特定估值日的贖回或轉換要求超過某一成分基金已發行股份的 10%，而董事會選擇延遲該成分基金的贖回或轉換要求，則只會延遲相關要求超出上述 10% 水平的部分；及
- 分別在「受壓及違約債務證券風險」及「槓桿風險」分節增加有關受壓及違約債務證券風險和槓桿風險的風險披露。

除了本通知所載變動外，管理本公司及各成分基金的操作及／或方式並無任何變動，各成分基金的風險概況亦無受到任何影響。

本通知所述變動對股東的權利和權益不會造成重大損害。本通知所述變動的相關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32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及／或相關的各成分基金承擔。

本公司香港發售文件的更新

本通知所述變動不會導致相關的各成分基金及／或股東應付的費用／收費增加。

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將予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經更新的香港發售文件將上載至我們的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閣下亦可於適當時候向香港代表免費索取。

如閣下對本通知內容有任何疑問，或需要瞭解更多資料，請聯絡香港代表，其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8樓及9樓（電話：+852 3191 1880；傳真：+852 3191 1899）。

董事會就本通知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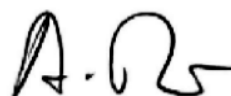
此致

列位股東

代表董事會



Olivier Ginguéné
董事



Alexandre Ris
董事

[2018年7月13日]

*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附件 – 百達 – 全球高息精選（將更名為「百達 – 智能城市」）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生效日期之前

本成分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預計股息偏高及／或高於其參考市場的公司的股份及類似證券（包括下文所述的結構性產品）。

本成分基金可透過(i)百達集團旗下實體獲發的QFII額度、(ii)百達集團旗下實體獲發的RQFII額度及／或(iii)滬港通計劃、(iv)深港通計劃及／或(v)任何類似的獲接納證券交易與結算互通計劃或日後可供本成分基金使用的連接工具，把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本成分基金亦可使用中國A股的金融衍生工具。

本成分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例如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和歐洲預託證券）。

投資選擇將不限於特定經濟活動領域。然而，視乎市況而定，投資可集中於有限數目的經濟活動領域。

風險將透過分散投資組合的地區分佈降至最低。本成分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國家）。

投資於非上市證券及並非在MICEX-RTS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俄羅斯上市證券，以及在投資限制一節§1所述的以外的UCI投資合共不會超過本成分基金淨資產10%。

風險將透過分散投資組合的地區分佈降至最低。

此外，本成分基金亦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其他UCI，包括根據2010年法案第181條投資於本基金的其他成分基金。

本成分基金於債券或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相關資產為債券或類似債務及利率證券或藉以投資於債券或類似債務及利率證券的結構性產品的投資不會超過其淨資產的10%。

同樣，對於主要目標為投資於上述資產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亦設有10%的限制。

如投資經理認為有需要及基於股東的最佳利益，本成分基金可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流動資產，包括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類型的UCITS及其他UCI（在上述限制以內）。

投資於歐盟指令2003/48/EC定義的債務工具將不會超過成分基金淨資產的15%。

根據2008年2月8日的盧森堡法規，本成分基金亦可投資於結構性產品，特別包括信貸掛鉤票據、證明書或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其回報與（其中包括）遵照2008年2月8日盧森堡法規第9條所規定的程序設立的指數（包括商品、貴金屬、波幅指數等）、貨幣、利率、可轉讓證券、一籃子可轉讓證券或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掛鉤〕。

本成分基金可訂立證券借貸協議及進行回購與反向回購交易，以增加其資本或收入或降低其成本或風險。

本成分基金可在投資限制指明的範圍內，使用衍生技巧及工具作有效管理。

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投資水平最高為本成分基金淨資產的5%。

本成分基金預期不會投資於總回報掉期、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由生效日期起

本成分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對城市化趨勢有貢獻及／或從中獲利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例如可換股債券、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以達致資本增長。有關投資將根據2010年法案第41條進行。

目標公司將主要活躍（但不限）於以下範疇：流動及運輸、基礎設施、房地產、可持續資源管理（例如能源效益或廢物管理），以及支持智能和可持續城市發展的應用技術和服務。

本成分基金可透過(i)百達集團旗下實體獲發的QFII額度、(ii)百達集團旗下實體獲發的RQFII額度及／或(iii)滬港通計劃、(iv)深港通計劃及／或(v)任何類似的獲接納證券交易與結算互通計劃或日後可供本成分基金使用的連接工具，把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本成分基金亦可使用中國A股的金融衍生工具。

本成分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國家）、任何經濟產業及任何貨幣。然而，視乎市況而定，投資可能集中於一個或有限數目的國家及／或一個經濟活動領域及／或一種貨幣。

作為輔助投資，本成分基金亦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合資格資產類別，例如上文所述以外的股票（包括最多20%於144A股票）、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結構性產品（如下所述）、集體投資計劃（UCITS和其他UCI）及現金。

本成分基金亦可把最多49%的淨資產投資於封閉式REIT。

投資於非上市證券及並非在MICEX-RTS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俄羅斯上市證券，以及在投資限制一節A§1所述以外的UCI投資合共不會超過本成分基金淨資產10%。

此外，本成分基金亦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其他UCI，包括根據2010年法案第181條投資於本基金的其他成分基金。

本成分基金直接或間接（透過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UCITS及其他UCI）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10%。

如投資經理認為有需要及基於股東的最佳利益，本成分基金可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流動資產，包括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類型的UCITS及其他UCI（在上述限制以內）。

根據2008年2月8日的盧森堡法規，本成分基金亦可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如債券及其他可轉讓證券〔其回報與（例如）遵循2008年2月8日法規第9條的指數、可轉讓證券或一籃子可轉讓證券或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掛鉤〕。

本成分基金可訂立證券借貸協議及進行回購與反向回購交易，以增加其資本或收入或降低其成本或風險。

本成分基金可在投資限制指明的範圍內，使用衍生技巧及工具作有效管理。

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投資水平最高為本成分基金淨資產的20%。

本成分基金預期不會投資於總回報掉期、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